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議案(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	(i) 重選林炳昌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翁世炳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繆希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屬正當途徑提呈大會但並不載於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於首之持有人如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8.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會議。